



MEXAN LIMITED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茂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19,853	38,122
直接成本		(55,503)	(9,795)
毛利		64,350	28,327
其他收益	2	5,037	17,37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1,942)	(40,381)
營運溢利	3	17,445	5,325
融資成本		(58,615)	(10,08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1,05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3,500)	1,475
除稅前虧損		(44,670)	(4,333)
稅項撥回/(支出)	4	5	(1,854)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44,665)	(6,18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	(56,6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淨額		(44,665)	(62,824)
股息	5	—	249,075
每股虧損(仙)			
—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6	(3.407)	(4.792)
— 持續經營業務	6	(3.407)	(0.47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336	708,555
投資物業	16,500	20,000
無形資產	1,793,458	1,787,080
商譽	269,293	264,430
會所債券投資	1,350	1,350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5,681	257,1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按金	—	70,000
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之按金	—	4,000
	3,035,618	3,112,51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9,844	176,52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2,321	14,1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31	20,404
	<u>302,896</u>	<u>211,06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42,881	40,15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887	10,208
應付股息	1,175	1,427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分	232	342
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38,810	35,373
	<u>107,985</u>	<u>87,501</u>
流動資產淨值	<u>194,911</u>	<u>123,5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30,529</u>	<u>3,236,080</u>
權益		
股本	131,092	131,092
儲備	1,098,015	1,128,511
權益總額	<u>1,229,107</u>	<u>1,259,60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58
銀行貸款	1,959,219	1,950,795
其他貸款	42,203	25,619
遞延稅項	—	5
	<u>2,001,422</u>	<u>1,976,477</u>
	<u>3,230,529</u>	<u>3,236,080</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外加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此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與營運有關但未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本集團預計，除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上述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2. 收益及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酒店業務、投資控股及收費道路業務。以下為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收費道路收入	79,179	—
酒店業務	40,539	37,672
租金收入	135	450
	<u>119,853</u>	<u>38,122</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 銀行及其他墊款	1,442	3,06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6,616
補貼收入	2,168	—
未申領股息撥回	23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管理費及其他收入	—	7,652
其他收入	1,190	44
	<u>5,037</u>	<u>17,379</u>
收益總額	<u><u>124,890</u></u>	<u><u>55,501</u></u>

(a) 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設有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道路業務
- 酒店業務
- 物業租賃

各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費道路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79,179</u>	<u>40,539</u>	<u>135</u>	<u>119,853</u>
分部業績	<u>20,221</u>	<u>10,170</u>	<u>(3,692)</u>	<u>26,699</u>
未分配公司支出(淨額)				<u>(14,196)</u>
利息收入				12,503
融資成本				<u>1,442</u>
				<u>(58,615)</u>
除稅前虧損				(44,670)
稅項撥回				<u>5</u>
本期間虧損				<u>(44,66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收費道路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營業額	—	37,672	450	43,462	81,584
分部業績	—	9,154	412	(19,063)*	(9,497)
未分配公司支出(淨額)					(17,299)
利息收入					(26,796)
融資成本					3,69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1,053)	—	—	—	(40,46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053)
					1,475
除稅前虧損					(63,149)
稅項撥回					325
本期間虧損					(62,824)

*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成本約49,030,000港元已計入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域分部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40,674	38,122
中華人民共和國	79,179	—
	<u>119,853</u>	<u>38,122</u>
終止經營業務		
香港	—	43,462
	<u>119,853</u>	<u>81,584</u>

3. 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7,504	9,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58	9,475
無形資產攤銷	25,937	583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計算。海外稅項乃就海外業務按有關實體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務法例計算。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撥回／(支出)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1,033
遞延稅項	5	(2,887)
稅項撥回／(支出)	5	(1,854)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股息 — 每股零港元 (二零零五年：0.19港元)	—	249,075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44,665)	(6,187)
終止經營業務	—	(56,637)
	<u>(44,665)</u>	<u>(62,824)</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依據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10,925,244</u>	<u>1,310,925,244</u>
--------------------------	----------------------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虧損。

7.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代價16,500,000港元出售其投資物業。

8.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自出售附屬公司所得之公司間利息收入及管理費及其他收入分別為6,616,000港元及7,652,000港元已計入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相應費用已計入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該等收入及費用已於上一期間的綜合收益表中對銷。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股息(二零零五年：0.19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214%。營業額增長主要受惠於經營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北侖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為營業額提供約7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之貢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63,000,000港元。虧損減少約29%。於回顧期間之業績主要受融資成本增加影響。北侖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息開支約46,000,000港元，而以港元計值之借貸之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亦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約為2,0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12,000,000港元)。本集團借貸總額增加之主因乃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升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000,000港元)，另外於證券行之現金存款約為8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2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形式表示)約為166%，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之中，約39,000,000港元(2%)於一年內到期，約82,000,000港元(4%)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534,000,000港元(26%)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而餘額約1,385,000,000港元(68%)於五年以後到期。

本公司之借貸僅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為數約1,589,000,000港元(78%)之借貸以人民幣計值，另為數約451,000,000港元(22%)之借貸以港元計值。借貸總額中約有42,000,000港元為固定利率借貸。

上述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酒店物業、投資物業、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以及本集團及一間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

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包括借貸)主要以與本集團在相關貨幣國家之業務有關連之貨幣進行，且相關借貸以同一貨幣之資產抵銷，故本集團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之重大風險。

業務回顧及展望

自從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收購北侖公司餘下55.1%股本權益後，北侖公司(擁有寧波北侖港高速公路之營運權)即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帶來可觀進賬。北侖公司於扣除利息開支前產生溢利。然而，北侖公司仍維持高負債水平，並正產生巨額利息開支，導致錄得扣除利息開支後之虧損。

盛逸酒店位於青衣，為設有800個房間之三星級酒店，於回顧期間之平均入住率約為86%，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香港為加強其吸引力，會有多個新旅遊景點相繼推出，例如海洋公園重建項目及發展位於前啟德跑道之新遊輪碼頭設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開幕之亞洲國際博覽館，吸引了更多參與大型會議及展覽會之國際商務旅客來港。本公司預計新旅遊景點、國際大型會議及展覽會將使酒店客房需求殷切。盛逸酒店位置優越，往返香港國際機場、亞洲國際博覽館及香港迪士尼樂園交通非常便利，有利日後為本集團締造更高營業收入。

鑑於盛逸酒店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開始營運，董事會預期，為維持盛逸酒店之競爭優勢，明年可能需要動用若干現金支出，為盛逸酒店進行全面性的維修。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促進現有業務之增長。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約為287名(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78名)。薪酬待遇大致上參考市場條款，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通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數目時，彼等亦不在考慮之列。是項規定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由於延續性對成功推行業務計劃相當重要，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乃為本集團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特別在策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方面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現時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利。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4及C.3.4條，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有人索取時均須提供，並刊載於發行人之網站內。至今，本公司並無設立網站，惟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有人索取時均會提供。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根山先生因其他業務事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規定之職權範圍，現由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根山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根山先生、謝安建先生及程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維端先生、劉偉先生及唐季禮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